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投资〔2017〕195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请及时动态 更新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办公厅（室）：

为进一步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全过程推动政府投资项目顺利实施，请各地方、各部门继续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 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2463号）要求，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项目储备，动态更新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方、各部门对已经纳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项

目，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动态更新项目信息。同时请依据相关规划，结合 2018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方向和项目进展情况，科学测算未来三年投资需求，在重大建设项目库内补充增加符合条件且具备一定前期工作基础的项目纳入三年滚动计划。

二、请各地方、各部门认真梳理已经纳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项目，对确实无法继续实施的“僵尸项目”，要及时在重大建设项目库内删除。对已经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项目，竣工的要及时在重大建设项目库内标注并移出，今后将不再对此类项目进行调度。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重大建设项目库内“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编制”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调度”操作指引。

上述工作请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在重大建设项目库内操作，无需报送纸质文件。

联系人： 业务咨询 刘 乾 010-68502254

应鹏飞 010-68501493

技术支持 王俊龙 010-68501089

